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2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